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项目
涉及的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230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 评估目的	13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5
五、 评估基准日	15
六、 评估依据	15
七、 评估方法	1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6
九、 评估假设	29
十、 评估结论	3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2
十三、 评估报告日	33
评估报告附件	34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新的参股股东，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母公司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567,374.45 万元；负债包括吸收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代理业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母公司口径下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820,826.48 万元；母公司口径下净资产账面价值 746,547.97 万元。

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567,888.08 万元，合并口径下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818,980.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746,229.00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7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567,374.45 万元，母公司口径下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820,826.48 万元，母公司口径下净资产账面价值 746,547.97 万元。

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567,888.08 万元，合并口径下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818,980.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746,229.00 万元。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35,800.00 万元。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项目涉及的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正文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涉及的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17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均为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财务”)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杨亚

注册资本：45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项目
涉及的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三峡财务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14,700.00	49.00%
2	葛洲坝水力发电厂	13,540.00	45.13%
3	利能水电发展公司	1,000.00	3.33%
4	宜昌三峡工程多能公司	280.00	0.93%
5	北京三峡长江水电技术发展中心	130.00	0.43%
6	宜昌三峡工程实业总公司	350.00	1.17%
合计		30,000.00	100.00%

1999 年，三峡财务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由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对三峡财务增资 2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三峡财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34,700.00	69.40%
2	葛洲坝水力发电厂	13,540.00	27.08%
3	利能水电发展公司	1,000.00	2.00%
4	宜昌三峡工程多能公司	280.00	0.56%
5	北京三峡长江水电技术发展中心	130.00	0.26%
6	宜昌三峡工程实业总公司	350.00	0.70%
合计		50,000.00	100.00%

同年，三峡财务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利能水电发展公司将其全部出资转让给宜昌三峡工程多能公司，变更后宜昌三峡工程多能公司的出资金额为 1,28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三峡财务股权结构如下：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项目
涉及的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34,700.00	69.40%
2	葛洲坝水力发电厂	13,540.00	27.08%
3	宜昌三峡工程多能公司	1,280.00	2.56%
4	北京三峡长江水电技术发展中心	130.00	0.26%
5	宜昌三峡工程实业总公司	350.00	0.70%
合计		50,000.00	100.00%

2002 年，三峡财务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北京三峡长江水电技术发展中心、宜昌三峡工程多能公司分别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三峡财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34,700.00	69.40%
2	葛洲坝水力发电厂	13,540.00	27.08%
3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410.00	2.82%
4	宜昌三峡工程实业总公司	350.00	0.70%
合计		50,000.00	100.00%

2003 年，三峡财务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葛洲坝水力发电厂将其全部出资转让给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由长江三峡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三峡财务增资 1 亿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三峡财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34,700.00	57.83%
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3,540.00	22.57%
3	长江三峡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6.67%
4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410.00	2.35%
5	宜昌三峡工程实业总公司	350.00	0.58%
合计		60,000.00	100.00%

2005 年，宜昌三峡工程实业总公司更名为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2007 年，三峡财务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对三峡财务增资人民币 4 亿元，本次增资后，三峡财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57,832.00	57.83%
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2,568.00	22.57%
3	长江三峡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668.00	16.67%
4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350.00	2.35%
5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582.00	0.58%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项目
涉及的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2008年，三峡财务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新增注册资本14亿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4亿元，其中以2007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4亿元，新增资本10亿元，由各股东单位按原有持股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后，三峡财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138,794.00	57.83%
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4,166.00	22.57%
3	长江三峡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6.00	16.67%
4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640.00	2.35%
5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1,394.00	0.58%
合计		240,000.00	100.00%

2009年，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1年，三峡财务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长江三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16.67%股权分别转让给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和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三峡财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41,364.00	58.90%
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1,596.00	21.50%
3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20,003.00	8.33%
4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20,003.00	8.33%
5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640.00	2.35%
6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1,394.00	0.58%
合计		240,000.00	100.00%

2014年，三峡财务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应付各股东的30,940万元股利和2013年未分配利润29,060万元，合计6亿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0亿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76,704.00	58.90%
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4,496.00	21.50%
3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25,004.00	8.33%
4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25,004.00	8.33%
5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7,050.00	2.35%
6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1,742.00	0.58%
合计		300,000.00	100.0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项目
涉及的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2016年8月，三峡财务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对三峡财务增资1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峡财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65,056.00	58.90%
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6,744.00	21.50%
3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37,506.00	8.33%
4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37,506.00	8.33%
5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575.00	2.35%
6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2,613.00	0.58%
	合计	450,000.00	1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长期股权投资情况介绍

(1)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保险经纪”)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3层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B座3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星燎

经营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7月24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三峡保险经纪成立于2012年09月05日，截止评估基准日，三峡保险经纪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30.00	64.6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项目
涉及的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18.00%
3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00	4.80%
4	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	4.80%
5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240.00	4.80%
6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3.00%
	合计	5,000.00	100.00%

评估基准日及前三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评估基准日及前三年, 三峡保险经纪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
流动资产	428.35	1,057.10	1,741.81	3,655.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01.97	5,658.92	6,000.78	4,000.00
固定资产	28.98	23.58	18.32	13.58
无形资产	27.47	13.14	11.92	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3	0.33	1.41	0.80
资产总计	6,086.80	6,753.06	7,774.24	7,679.68
流动负债	138.47	205.59	346.01	2,023.24
非流动负债	25.49	39.73	56.32	66.97
负债合计	163.96	245.32	402.32	2,090.21
所有者权益	5,922.84	6,507.74	7,371.92	5,589.47
其中: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22.84	6,507.74	7,371.92	5,589.47

评估基准日及前三年, 三峡保险经纪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7月
一、营业收入	836.10	977.64	1,274.47	461.98
减: 营业成本	0.00	0.00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82	71.58	24.34	3.25
销售费用	0.00	0.00	-	-
管理费用	379.02	483.08	489.43	249.79
财务费用	-4.17	-3.66	-3.07	-8.39
资产减值损失	0.10	1.16	4.35	-2.44
加: 投资收益	300.00	300.00	330.19	-
二、营业利润	714.33	725.49	1,089.61	219.78
加: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	-
减: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	1.13
三、利润总额	714.33	725.49	1,089.61	218.65
减: 所得税费用	190.86	183.30	275.19	56.33
四、净利润	523.47	542.18	814.42	162.32
其中: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3.47	542.18	814.42	162.32

三峡保险经纪评估基准日、2016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会计报表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2)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化工财务公司”)

法定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二号陕煤化集团大楼四层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二号陕煤化集团大楼四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邓晓博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委托投资(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以外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融资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及许可证、资质证经营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陕西煤化工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7 月 03 日,截止评估基准日,陕西煤化工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2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3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
4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45.0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项目
涉及的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评估基准日及前三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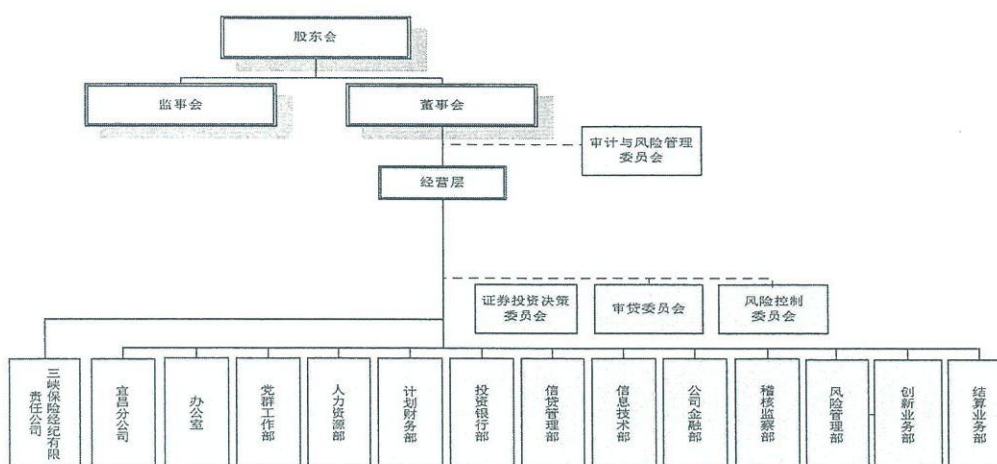
评估基准日及前三年, 陕西煤化工财务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
流动资产	295,657.58	716,633.68	319,873.44	466,815.01
非流动资产	541,318.64	740,858.14	1,007,348.75	805,719.82
资产合计	836,976.22	1,457,491.82	1,327,222.19	1,272,534.82
流动负债	725,736.84	1,339,871.61	1,200,502.82	1,133,371.01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725,736.84	1,339,871.61	1,200,502.82	1,133,371.01
净资产	111,239.38	117,620.21	126,719.36	139,163.81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7月
营业收入	29,896.63	35,260.40	46,919.67	28,614.30
净利润	10,356.79	11,414.00	15,481.82	13,012.17

4. 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三峡财务按照企业制度要求, 建立并完善“三会”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形成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目前, 三峡财务内部设有4个专业委员会、12个职能部门、1个分公司和1个控股子公司。三峡财务组织机构具体情况如下图:



5. 评估基准日及前三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前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项目
涉及的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
现金及银行存款	744,079.23	901,528.57	2,015,132.36	2,674,088.1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1,207.55	174,773.42	310,587.90	281,029.94
拆出资金	0.00	39,600.00	84,15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204.17	15,235.77	13,445.60	5,814.40
应收账款	881.95	707.71	1,304.40	1,388.42
应收利息	1,303.81	1,375.83	2,576.20	11,699.21
发放贷款及垫款	835,857.39	980,541.76	1,994,115.91	2,157,836.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6,616.57	340,363.32	315,618.90	403,485.73
长期股权投资	16,685.91	17,643.03	19,007.90	20,959.73
固定资产	1,318.39	1,094.97	503.65	561.32
在建工程	0.00	0.00	1,747.51	1,747.51
无形资产	246.65	608.00	556.66	391.48
长期待摊费用	28.33	15.43	17.65	14.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3.28	3,050.44	8,619.25	8,728.60
其他资产	5,325.36	1,748.82	764.07	141.99
资产总计	2,162,198.60	2,478,287.09	4,768,147.97	5,567,888.08
拆入资金	0.00	289,000.00	0.00	0.00
吸收存款	1,677,384.91	1,653,226.12	3,972,407.34	4,764,868.06
应付职工薪酬	223.00	279.52	337.05	352.13
应交税费	916.10	2,733.31	7,124.30	5,252.57
应付利息	6,531.54	6,180.25	4,041.46	4,681.87
代理业务负债	7,556.79	9,950.21	72,035.27	13,101.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32.10	11,809.76	11,379.99	9,920.49
其他负债	130.81	205.29	1,327.76	20,804.31
负债总计	1,706,275.25	1,973,384.45	4,068,653.15	4,818,980.64
所有者权益	455,923.34	504,902.63	699,494.82	748,907.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3,826.66	502,598.89	696,885.16	746,229.00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及前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7月
一、营业收入	80,356.41	130,894.14	157,047.42	103,828.37
利息净收入	53,193.08	68,198.73	128,148.32	79,346.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18.54	3,688.12	2,312.19	11,040.07
投资收益	22,048.09	56,792.22	25,816.60	12,568.8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0.51	1,088.27	-543.38	373.87
汇兑收益	77.34	147.94	32.8	26.74
其他业务收入	838.84	978.86	1,280.90	472.39
二、营业支出	6,882.63	21,066.25	42,497.39	6,278.28
税金及附加	2,671.58	6,274.58	2,999.17	867.44
业务及管理费	6,647.17	6,838.73	6,766.55	3,310.15
资产减值损失	-2,432.86	7,955.90	32,733.64	2,104.29
财务费用	-3.27	-2.95	-1.98	-3.6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项目
涉及的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7 月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	-
三、营业利润	73,473.78	109,827.89	114,550.04	97,550.09
加：营业外收入	80.75	405.10	796.91	10.68
减：营业外支出	41.92	3.09	666.49	71.79
四、利润总额	73,512.61	110,229.90	114,680.45	97,488.98
减：所得税费用	16,697.33	26,667.39	27,606.49	24,081.38
五、净利润	56,815.28	83,562.51	87,073.96	73,40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629.97	83,370.58	86,785.66	72,650.37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16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会计报表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6.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

(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引入新的参股股东，为此需要对评估基准日时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及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

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母公司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567,374.45 万元；负债包括吸收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代理业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母公司口径下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820,826.48 万元；母公司口径下净资产账面价值 746,547.97 万元。

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567,888.08 万元，合并口径下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818,980.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746,229.00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发放贷款及垫款

评估基准日企业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2,157,836.65 万元，主要是被评估单位向三峡集团内部单位发放的贷款。企业目前贷款投放领域主要为能源电力行业等。

2.固定资产

企业申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车辆、电子设备，其中：

(1)房屋建筑物，共 1 项，房产证号为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877139 号，建筑面积为 213.97m²，用途为住宅，建筑结构为钢混，该房产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金蝉欢乐园 2 号院 5 号楼 19 层 1 单元 1901。

(2)车辆包括北京现代越野车、丰田皇冠轿车、别克林荫大道、丰田柯斯达中型客车、别克商务车等 12 辆，至评估基准日均正常行驶。

(3)电子设备为用于经营服务的办公类设备，主要设备包括服务器、Ups 电源、电脑、打印机、空调和办公家具等。至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使用正常。

3.在建工程

企业申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为宜昌房屋拆迁还建房屋，房屋位于宜昌西陵区沿江大道，预计 2018 年初交房。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747.51 万元。

4. 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为 Oracle 数据库软件、NC 与电子服务系统、电子服务系统、电子票据系统、客户综合服务系统、ORCALE、三峡财务绩效管理系统、客服综合服务系统项目和营改增系统等，原始入账价值为 1,698.39 万元，账面价值为 381.94 万元，上述其他无形资产均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获得。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7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关于财务公司整合下一阶段相关工作安排的请示；
3. 业务约定书。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6年10月31日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7. 《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6号);
8.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6年第8号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0.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11.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1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14.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7.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8.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
19.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47号);
20. 《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1]59号);
2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23.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6]36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10.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13.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5.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6.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四)权属依据

- 1.房产证;
- 2.机动车行驶证;
- 3.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 4.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 2.《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7年);
- 3.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4.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5.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贷款合同;
- 6.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7.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与三峡财务经营模式类似，可比性较好的近期交易案例较多，且可比公司的业务、经营、市场、财务等信息披露充分，相关资料可以从公开渠道获得，市场交易价格透明，同时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非控股股权增资，即本次经济行为实现后并不实现控制权的转移，因此可借鉴近期内市场上可比交易案例，故可采取市场法。

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料较为齐全，能够通过采用各种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因此，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峡财务的设立，其主要为集团内部公司有效规划及利用资金、降低集团内各实业公司融资成本、防止内部交叉欠款而设立的。由于财务公司收益受集团内部资金安排的影响，导致历史年度存在一定波动，所以未来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考虑到财务公司未来收入水平不稳定，收入结构调整，成本费用率等都会发生变化，未来盈利状况无法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

(一) 市场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包括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财务公司不是商业银行的附属机构，是隶属于大型集团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集团内部各企业筹资和融通资金，对集团公司的依附性强。目前我国资本市场无法找到独立上市的财务公司，因此，此次不适宜直接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近几年国内企业并购活

动日趋活跃，且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以及相关数据可以通过上市公司公告获知，可以对其价值做出分析，评估人员通过对最近几年财务公司股权的交易案例进行调查分析，认为此次适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基本操作步骤具体如下：

1.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

2.选择与被评估企业进行比较分析的交易案例。首先对准交易案例企业进行筛选，以确定合适的交易案例。对准交易案例的具体情况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收入构成、公司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交易案例企业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

3.对所选择的交易案例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交易案例企业的财务信息，如行业统计数据、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交易案例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4.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在对参考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如市盈率(P/E 比率)、市净率(P/B 比率)、市销率(P/S 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5.运用价值比率得出评估结果。在计算并调整交易案例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二) 资产基础法

1. 银行存款

评估人员取得了每户银行存款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对其逐行逐户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且经核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各户存款的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内容均属实。对于人民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外币资金，按外币金额乘以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确定评估值。

2.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评估人员取得了央行的对账单和余额调节表，对其逐行进行核对，并对双方未达账项的调整进行核实。经了解未达账项的形成原因等，没有发现对净资产有重大影响的事宜，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交易性金融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了评估基准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对账单和明细账，经核实，被评估单位申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数量、单价、金额和对账单及明细账均一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合理。交易性金融资产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应收账款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信贷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采用账龄分析法确定评估值，同时将评估基准日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5.应收利息

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对外债权投资的权属文件、投资数量、投资金额，以及利息支付的相关规定和被评估单位计提利息的记账凭证等。应收利息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6.发放贷款及垫款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账簿、凭证及贷款合同，核对了发放贷款的真实性；并按银监会相关规定关注贷款性质，分

为正常贷款、关注类贷款。贷款分类标准及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的原则如下:

(1)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债务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债务的,划分为正常类,准备金计提比例为 2.5%。

(2)尽管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务,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因素的,划分为关注类,最低准备金提取比例为 3%,并按以下具体情况确定计提比例:

①债务人上年度亏损 1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下同)以下(不含 1 亿),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准备金计提比例为 4%;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 70%的,准备金计提比例为 5%;

②债务人上年度亏损 1—3 亿元人民币(不含 3 亿),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准备金计提比例为 6%;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 70%的,准备金计提比例为 7%;

③债务人上年度亏损 3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3 亿),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准备金计提比例为 8%;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 70%的,准备金计提比例为 9%;

④债务人上年末净资产为负数的,准备金计提比例为 10%。

评估人员根据债务人目前的经营状况,确定各项贷款存在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风险,按核实后的账面净值确定评估值。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发行公告、成交单、认购和缴款通知书等以核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真实性。评估基准日,各项证券投资及国债账面值均按公允价值计量,投资产品均有公开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值根据持股数量乘评估基准日股票收盘价确定;对于股权投资,评估基准日被投资企业账面净资产乘以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企业债券、股权、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等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8.长期股权投资

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

值。进行整体评估的被投资单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各类资产、负债评估方法与三峡财务母公司资产、负债相同；对非控股长期股权投资，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企业账面净资产乘以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9.房屋建筑物

根据委估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于房屋装修费用，因装修时间较长，且该房屋为租赁房屋，本次评估为零；对于住宅等外购商品房，由于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达，有可供比较案例，则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选择符合条件的参照物，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时间、区域因素、实物因素、权益因素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值。

市场法是指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运用市场法估价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 ①搜集交易实例；
- ②选取可比实例；
- ③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④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⑤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 ⑥进行区域状况修正；
- ⑦进行实物状况修正；
- ⑧进行权益状况修正；
- ⑨求出比准价格。

市场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委估房地产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期日调整×区位状况因素调整×权益状况因素调整×实物状况因素调整

10.机器设备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1)成本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A.运输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确定其重置全价。根据财税“财税〔2016〕第36号”文件规定,对于被评估单位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税额,其车辆重置全价为:

重置全价=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可抵扣税额

B.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以市场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根据“财税〔2016〕第36号”文件规定,对于被评估单位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税额。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于车辆,参考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B.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尚可使用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市场法

对于购置年代较早的车辆和电子设备，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二手市场价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11.在建工程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在建工程发生的原因，查阅了房屋拆迁补偿合同，核实了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的记账凭证。本次评估，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12.其他无形资产

对其他无形资产，根据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对于已经停止使用，经向企业核实无使用价值的软件，评估值为零。

13.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房屋装修情况，核对摊销政策、摊销比例、摊销额度等情况，经核实，待摊费用摊销比例合理、登记准确。按核实后的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审计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5.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核算内容为存出保证金、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股利。

对于存出保证金，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存出保证金形成的原因，并核实了相关对账单。经核实，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存出保证金金额和对账单及明细账均一致。对存出保证金，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预付账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调查了解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对方单位的资信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预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于预付账款，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应收单位或个人的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其他应收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对其他应收款，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应收股利，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对外股权投资的证明文件和持股数量，以及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决议。应收股利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16. 负债

负债包括吸收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代理业务负债、其他负债，我们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7 年 8 月 17 日，我公司与委托方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同时根据《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进行了独立性调查。

(二) 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为了保证评估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结合以往从事同类评估项目的经验和评估范围内不同类型企业资产的特点,拟定了评估方法及现场清查工作思路等。

2. 组建评估团队

根据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布、所属行业和资产量,我公司根据评估计划组建了评估小组,并配备了相关专业的评估(技术)人员。

3. 实施项目培训

(1) 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 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操作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2017年8月17日至2017年9月1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和车辆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方。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1.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相对稳定,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变动事项。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市场法评估结果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567,374.45 万元, 母公司口径下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820,826.48 万元, 母公司口径下净资产账面价值 746,547.97 万元。

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567,888.08 万元, 合并口径下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818,980.64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746,229.00 万元。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35,800.00 万元, 增值额为 89,252.03 万元, 增值率为 11.96%。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567,888.08 万元, 合并口径下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818,980.64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746,229.00 万元。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567,374.45 万元, 评估价值为 5,576,585.59 万元, 增值额为 9,211.14 万元, 增值率为 0.17%; 母公司口径下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820,826.48 万元, 评估价值 4,819,812.75 万元, 减值额为 1,013.73 万元, 减值率为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项目
涉及的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0.02%；母公司口径下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46,547.97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56,772.83 万元，增值额为 10,224.87 万元，增值率为 1.37%。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现金及银行存款	1	2,673,364.01	2,673,364.01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	281,029.94	281,029.9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5,814.40	5,814.40	-	-
应收帐款	4	1,119.70	1,123.07	3.37	0.30
应收利息	5	11,695.50	11,695.50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6	2,157,836.65	2,157,836.6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399,485.73	405,880.30	6,394.57	1.60
长期股权投资	8	24,189.73	24,594.78	405.05	1.67
固定资产	9	547.74	2,000.26	1,452.52	265.18
在建工程	10	1,747.51	1,747.51	-	-
无形资产	11	381.94	1,337.57	955.63	250.20
长期待摊费用	12	14.95	14.9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8,727.79	8,727.79	-	-
其他资产	14	1,418.87	1,418.87	-	-
资产总计	15	5,567,374.45	5,576,585.59	9,211.14	0.17
负债总计	16	4,820,826.48	4,819,812.75	-1,013.73	-0.02
净资产	17	746,547.97	756,772.83	10,224.87	1.37

(三)评估结论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35,8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56,772.83 万元，两者相差 79,027.17 万元，差异率为 10.44%。

市场法是根据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近期交易的成交价格，通过分析对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确定被评估单位的股权评估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即：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835,800.00 万元。

本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及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部分运输车辆的行驶证证载权利人不是被评估单位

评估基准日，运输设备评估明细表中有 5 项对应的运输车辆的行驶证证载权利人不是被评估单位。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行驶证载权利人	车辆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川 A6936S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现代越野车	257,039.00	7,711.17
2	京 K1508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丰田皇冠轿车	329,982.00	9,899.46
3	京 P572J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别克商务车	252,800.00	7,584.00
4	京 PJ6A6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丰田普瑞维亚 3456CC	617,632.00	18,528.96
5	川 A8657T	三峡金沙江川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丰田越野车	553,589.00	68,814.19
合计				2,011,042.00	112,537.78

被评估单位提供了运输车辆的购置合同、发票及产权承诺文件等权属证明资料，证明上述运输车辆确实为被评估单位所有，并承诺如果上述运输车辆产权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三峡保险经纪增资事项

2017 年 5 月 25 日，三峡保险经纪召开股东会，决定三峡保险经纪增资至 1 亿元，并新增湖北能源集团、三峡建设管理公司、三峡资产管理中心、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四家成为股东。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峡财务持有三峡保险经纪股权比例将下降至 35%。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增资行为尚未完成。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五)本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

陈昱刚
11001433

资产评估师：

王清
11030162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